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县区府办函〔2024〕69号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梅县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城办事处），区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梅各单位：

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，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及时完整归档，进一步

加强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监委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是否听证
1	梅州市梅县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细则	区农业农村局	否